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港源」)與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蘭州金川」)(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持有約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有關買賣Ruashi礦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生產的氫氧化鈷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據此金港源已同意向蘭州金川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向金港源購買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並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氫氧化鈷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落實進行及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下列各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06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